

教育局通函第 207/2025 号

分发名单：各中、小学及特殊学校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备考
(英基学校协会属下学校及国际学校除外)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创作比赛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学校参加由教育局主办，紫荆文化集团担任支持机构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创作比赛」，让学生透过创意构图设计，体会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提升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

背景

2. 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及发展利益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最高原则。教育局一直以「多重进路、互相配合」的方式，持续将国家安全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并举办多元化的全方位学习活动。为了进一步深化学生对国家安全的认识，并培育他们成为热爱国家、热爱香港、热爱社区的新一代，教育局举办「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创作比赛」，营造校园及社会层面「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促进学生及公众对国家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与支持。

详情

3. 是次比赛欢迎全港中小学生参与，参赛学生须以国家安全为主题，设计并绘画无人机表演的构图，并附上文字说明其设计意念。

参赛形式 :	学生可选择以「个人」或「小组」形式参赛
学生奖项 :	中学组及小学组各设冠、亚、季军和优异奖
学校奖项 :	中学组及小学组各设「十八区积极参与学校奖」和「最积极参与学校奖」

截止日期 :	截止报名日期为 <u>2026年2月9日（星期一）</u>
参赛方法 :	学校须于截止报名日期或以前将报名表格及参赛作品电邮至 mcne3@edb.gov.hk
参赛须知 :	有关比赛详情及报名方法, 请参阅附录

表现出色的参赛作品有机会在香港进行无人机飞行表演中呈现, 让公众更深刻地体会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查询

4. 如有查询, 请致电 2892 6316 或 2892 6182, 或电邮至
mcne3@edb.gov.hk, 与本局课程发展处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伍霈宜 代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创作比赛

目的

比赛旨在让学生透过创作无人机编队飞行表演的构图，发挥创意潜能，同时提升国家安全的意识，培养国家观念及爱国情怀。

组别

- 小学组：小三至小六级学生
- 中学组：中一至中六级学生

参赛规则

- 学生可选择以个人或小组形式（每组最多五名学生）参赛。
- 每名以个人名义参加的学生或每队只限提交一份作品，学生不可同时以个人名义及小组形式参赛。
- 请学校鼓励全校学生积极参与，并在收集作品后，先进行校内初步遴选。每所学校最多只可推荐三份作品竞逐奖项。
- 学校可安排此活动于课堂进行，教师为学生提供指导。
- 学校向教育局提交的全体学生参赛名单，将用作计算「十八区积极参与学校奖」和「最积极参与学校奖」。
- 所有参赛作品须经学校统一提交。

作品要求

主题及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安全的重要性 ● 国家安全概念及 / 或其重点领域，以及其与日常生活的关连
标题及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须附有中文标题 ● 参赛者须以 30 至 100 字中文简要说明图像的设计意念
图像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明图像所需的无人机架次 ● 平面图像设计须以深色为底色 ● 如设计中包含文字，其占版面不得超过四分之一
解像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须有足够的解像度，以清晰显示构图中的所有元素
档案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PEG 或 PDF，档案大小不超过 20MB
创作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具启发性而创新的手法表达 ● 绘图方式不限，如手绘、电脑绘图、混合素材等，并储存为电子档案
储存和权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存于网上空间供教育局人员下载 ● 请在参赛表格附录内提供连结 ● 如作品因技术问题无法阅览或下载，将失去参赛资格

- 参赛学生在设计参赛作品时，可参考不同类型的资料，亦可与师长讨论，但不可有抄袭行为。参赛者须运用自己的创意完成作品，参赛作品须为参赛学生原创；出自他人的画作、照片或意念（包括以人工智能软件生成的画面），应只供参考，并须凭个人创意优化，不可直接复制、剽窃作为自己的作品。
- 若有需要，参赛学生可参考他人的意念或观点、画作或摄影作品，以至人工智能生成产品，但必须在提交作品时（见以下「提交作品」要求下的「参赛作品附录」）清楚标明所参考或借鉴的资料，并列明出处，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 否则会被取消参赛资格。
- 若参赛作品包含国旗、国徽、区旗、区徽，必须完全遵循以下网址所列明的规格（包括但不限于尺度、形状和颜色）：
<https://www.protocol.gov.hk/sc/flags-emblems-anthem.html>
未符合规格的作品一律不予评分。
 - 所有参赛作品须从未公开发表或参加其他比赛，亦不得侵犯他人版权或任何权益。如有违反，参赛学生的参赛及得奖资格将被取消，而由此引起的争议由参赛学生自行负责。如有需要，本局会要求参赛学生提供合法授权或相关的书面证明。
 - 参赛学生及其所属学校必须确保作品内容，没有侵犯任何版权及发表权，教育局不会承担任何因侵犯版权而引发的法律责任。详情请浏览知识产权署网站：
www.ipd.gov.hk/sc/home/index.html

提交作品

- 请填写「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比赛参赛表格」（「表格」）及「参赛作品附录」（「附录」），教师可于下列网页下载：
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nse/circulars.html
- 「表格」及「附录」的电子档案名称格式分别为「（学校中文名称）_表格」及「（学校中文名称）_附录」，例如：「杏坛小学_表格」及「杏坛小学_附录」。
- 图像档案名称的格式为「（学校中文名称）_（学生级别）_（学生个人 / 小组组长中文姓名）_（无人机表演构图标题）」，例如：「杏坛小学_小五_陈一心_无人机表演构图标题」。
- **学校须于 2026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或以前，将已填妥的「表格」连同「附录」电邮至 mcne3@edb.gov.hk**（电邮主旨请注明「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创作比赛_（学校中文名称）」，如「全港学界无人机表演构图比赛_杏坛小学」）。



评审

- 参赛作品会先经教育局作初步遴选，再由评审团选出得奖作品。
- 评审准则：从切合主题、创新意念、视觉艺术的美感表现、和技术上的可执行性，以及传播效能作综合评分。

奖励

- 学生奖项：小、中学组各设冠、亚、季军和优异奖
- 小学组和中学组均设下列学校奖项：
 - 全港每区参赛学校学生参与率最高的学校，可获「十八区积极参与学校奖」。
 - 全港参赛学校学生参与率最高的首五所学校，可获「最积极参与学校奖」。
- 每名参赛学生将获发电子嘉许状，以资鼓励。
- 获冠、亚、季军和优异奖的学生将获发纪念奖杯、奖状及奖品；得奖的学校将获颁奖杯。
- 表现出色的参赛作品有机会转交其他部门安排专业人员作编排或增润，在无人机飞行表演中呈现。

参赛作品用途

- 无论参赛学生是否获奖，教育局可将参赛作品（包括学校名称）全部或部分内容用于教育和国家安全方面的推广，如宣传、展示（包括但不限于上载至网页或社交平台）或其他非牟利用途，并有权修改、翻译、改编、使用、复制及派发等，而毋须另外取得参赛学生或其所属学校同意，亦毋须支付参赛学生或其所属学校任何费用。
- 比赛结束后，参赛学校若有意将参赛及得奖作品用于其他用途，须预先取得参赛学生及其家长同意。教育局不会承担参赛学校另行使用参赛作品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

结果公布

- 比赛结果将于教育局「国民教育一站通」(www.edb.gov.hk/sc/neosp)「最新消息」公布得奖名单。得奖学生所属学校将获通知。



学校注意事项

- 本局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活动之权利。如有变动，将于教育局「国民教育一站通」公布。
- 本局保留更改奖项的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 报名表格递交后，如欲更改资料，须通知主办方。作品一经提交，不可修改或重新上传。
- 参赛学校须保留参赛无人机表演构图，直至本学年完结。
- 作品的提交日期和时间以本局电脑伺服器上的资料为准。
- 参与学校须确保其参赛作品的资料和内容配合本局课程宗旨和目标，不含有淫亵、粗言秽语、暴力、诽谤、危害国家安全等元素，也不能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否则会被取消资格。
- 本局有权拒绝任何作品参赛或取消参赛者的资格而毋须作出解释。
- 参赛学生、其家长及学校必须同意作品提交后，版权属教育局所有。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参赛学生必须提供参赛表格所需的个人资料，并有责任确保所填报之资料完整属实，以及同意授权教育局公开有关资料（包括参赛学生姓名、年级及就读学校）作联络、赛果公布、宣传等用途。比赛完成后，所有收集的资料，如无需保留，将全部销毁。如参赛学生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教育局或不会接纳其作品参赛。
- 按上述目的，参赛学生的姓名及所属学校名称或会于教育局网站、其他网站及／或媒体披露。
- 如经连结进入教育局以外的网站，即表示已离开教育局网站。任何向此等网站提供的个人资料所涉及的保安和资料保障事宜，教育局概不负责。